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發展局副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張局長剛才已說明了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相關考量，我希望作出一些補充。

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藍圖中，重整和釋放棕地作發展用途是我們一個主要的選項和方向。

現屆政府在多年來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已一再表明處理有關棕地的議題。但正如清理寮屋，我們需要妥善處理好居民的補償安置問題，清理大規模的棕地亦需要審慎考慮對相關行業的影響。現時不少棕地作業，對物流、港口後勤、廢物回收、車輛維修、建築業、倉儲等，都起着很重要的支援作用，亦提供不少就業機會，我們有必要小心考慮如何提供這些作業所需要的運作空間。

自棕地作業專責小組在 2014 年成立後，我們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分別對洪水橋及元朗南的棕地作業分布及運作進行了調查。我們亦剛開展了顧問研究，希望以洪水橋新發展區作為試點，探討以多層工業大樓的模式，整合棕地作業的可行性，包括技術和財務方面的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模式。我們預計研究會於

2018年中或以前完成。

向前看，我們正在檢討一套較為全面、適切可行的政策和措施去處理棕地。規劃署將於明年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就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的調查。調查結果將有助我們掌握棕地的資料，用以分析和制定棕地政策，針對不同地區的棕地，制訂適當的規劃和整合策略，達致善用土地、改善鄉郊的目標。

至於收地方面的工作，地政總署作為特區政府負責土地及相關事宜的執行部門，會配合有關政策局和部門進行相關收地工作。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第一期發展計劃之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11月11日在現場張貼公告及刊登憲報，政府會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及《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進行收地，並正為相關刊憲、通告等作準備，適當時候會作出新聞公布。

完